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許盟宗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8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44號及第119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83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44號及第1195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。惟聲請人僅屬販賣未遂及販賣數量輕微等情形，是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過重，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539號（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，驗餘淨重334.06公克）、106年度上訴字第6號（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，驗餘淨重358.5公克）及105年度上更(一)字第58號（販賣第一級毒品2次，約定價金共新台幣1萬4仟元）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至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

